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
之1號

聯絡人：程宜錦

電話：(02)3343-6323

傳真：(02)2821-8771

電子信箱

：yichincheng@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文交字第10220256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FAQs及徵件說明(102D2021839.docx)(102D2021839.docx,共1個電子
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及徵件說明會，
惠請協助周知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國內民間團體與國際藝文機構從事跨域文化專業合作與交流，以開創文化創製多元面向、發展深化區域連結網絡、促進合創成果的跨境流通傳佈，特訂定「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徵件作業。
- 二、本案4場分區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請惠周知各界報名參加：
 - (一)第1場中區：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
 - (二)第2場南區：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國立臺灣文學館演講廳。
 - (三)第3場東區：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花蓮文創園區19棟小舞台(育成中心)。
 - (四)第4場北區：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本部藝文空間。
- 三、檢送本案中英文作業要點、FAQs及徵件說明，如附件，



檔案亦可自本部官網www.moc.gov.tw下載。說明會報名及
相關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程宜錦(電話：02-3343-
6323)，電子郵件：rainbow@moc.gov.tw

正本：教育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台灣出版資訊網、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本部輔導文化藝術基金會、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本部各業務司、本部附屬機關、本部附屬機關籌備處、本部駐外單位及人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基金會(綜規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基金會(人文出版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基金會(影視司主管)、台北市社區營造中心、新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宜蘭縣社區營造中心、台東縣社區營造中心、桃園縣社區營造中心、苗栗縣社造中心(台灣社區培力學會)、台中市社區營造中心、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彰化縣社造中心、南投縣社造中心、台南市社造中心、高雄市社造中心

副本：本部文化交流司

102/08/05
17:36:23

裝

訂

